



首页 >> 纪念《民族区域自治法》实施30周年 >> 民族法律法规体系 >> 地方法规 >> 单行条例 >> 资源利用与环境保护

楚雄彝族自治州龙川江管理条例

发布日期：2014-09-23

浏览次数：38

来源：政策法规司

字号：[大 中 小]

(1997年4月7日楚雄彝族自治州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1997年5月28日云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加强龙川江的保护管理，防治水污染，减少水土流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龙川江干流和蜻蛉河、老城河、勐岗河等一级支流。龙川江管理范围是龙川江河道、堤防及有堤防的河道两岸护堤外侧各5米内、无堤防的河道两岸外侧各15米内的护堤地。无固定河道地段的管理范围由自治州人民政府划定。

第三条 龙川江水域的水质，按国家地表水四类以上标准管理。

第四条 自治州对龙川江水土资源坚持全面规划、统筹兼顾、综合治理、加强管护、合理开发和群防群治的原则。自治州鼓励单位或个人按照规划开发利用龙川江水土资源，谁投资、谁受益。

第五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是龙川江的主管机关。龙川江流经县（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做好辖区内河段的保护、管理工作。龙川江的保护管理规划由自治州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编制，报自治州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城建、环保、交通、农业、林业、土地等部门，按各自职责分工，协同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好龙川江的保护管理工作。

第六条 自治州、龙川江流经县（市）人民政府设立龙川江保护建设基金，用于龙川江的保护、治理、开发。基金来源：

- (一) 依法收取的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河道采砂管理费；
- (二) 依法收取的水资源费、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水土流失防治费和排污费的一定比例；
- (三) 本级财政拨款；
- (四) 社会捐赠款。基金由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使用，审计、财政部门监督。

第七条 自治州、龙川江流经县（市）城建行政主管部门对城镇生活污水和垃圾等废弃物必须建立集中处理设施和场所。

第八条 禁止向龙川江排放、倾倒、抛投含汞、硫化物、氟化物、磷化物、氮氧化物、氯化物、超标准工业废水、工业废渣、高浓度有机物等有毒有害物质。禁止向龙川江排放城镇污水和倾倒沙土、垃圾及畜、离尸体。未经主管机关批准，不得在龙川江设置阻水设施。

第九条 禁止在龙川江水源林保护区内毁林、毁草、烧山、开荒及其他破坏生态的行为。龙川江水源林保护区由自治州人民政府划定。

第十条 禁止损毁龙川江河道堤防和砍伐堤防防护林。堤防防护林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组织营造、更新。河堤与公路合为一体的地段的防护林由公路管理部门为主营造、管理。

第十一条 龙川江河堤与公路、铁路结合地段的保护管理，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与公路、铁路部门协商确定管理职责。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道路、管道、缆线及矿山、水利工程等建筑物或设施，其工程建设应当有河道保护和水土保持方案，并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有关部门才能列项审批。

第十三条 自治州、龙川江流经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土流失严重的河段，应当按照工程治理和生物治理相结合的原则，制定综合方案，分期组织实施。禁止在划定的重要防汛和水土流失易发地段开荒、挖砂、采石、取土。

第十四条 龙川江管理范围内砂、石、土料的经营性采挖，实行许可证制度，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缴纳管理费。

第十五条 在保护管理、开发利用龙川江水土资源和防治水污染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个人，由自治州、有关县（市）人民政府或者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个人，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可并处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在水源林保护区内毁林、毁草、烧山、开荒或进行其他破坏生态行为的；
- （二）损毁堤防或砍伐堤防防护林的；
- （三）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修建跨河、穿河、穿堤、临河建筑物或设施的；
- （四）在划定的重要防汛和水土流失易发地段开荒、挖砂、采石、取土的；
- （五）向龙川江倾倒、抛投工业废渣、砂土、垃圾及畜、禽尸体或未经批准设置阻水设施的；
- （六）拒不缴纳有关费用的。

第十七条 向龙川江排放、倾倒、抛投有毒有害物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罚。向龙川江排放超标准工业废水的企业单位，经限期治理达不到排放标准的，必须关闭、停业、转产。

第十八条 当事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有权依照《行政复议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九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本条例由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报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公布施行。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版权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甲49号 邮编：100800

网站维护制作：国家民委舆情中心 网管信箱：webmaster@seac.gov.cn

京ICP备14020933号 建议使用IE 1024*768分辨率 Copyright ©2004-2011 www.seac.gov.cn All rights reserved